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党字〔2018〕13号

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四风”问题，根据上级部署，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立”，坚持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与贯彻作风建设部署要求相结合，全面自查自纠与推进源头治理相结合，坚决纠正公务接待、办公用房、通信补贴、会议管理等领域存在的“四风”问题，实现制度规定更加完善、监督管理更加有力、纪律执行更加自觉，推动作风建设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二、主要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主要就2014年10月以来作风建设相关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1. 执行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以及使用公款购买各种酒类饮品等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等情况；是否做到不组织、不参与与工作有关的私人宴请，不在工作期间饮酒，不在任何场所酗酒。

2. 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制度规定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办公用房等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整改或腾退、敷衍整改甚至虚假整改、办公用房资源闲置浪费等情况。

3. 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信套餐等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为个人办理通信套餐、违规用公款发放通信补贴，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通信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滥发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4. 执行会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补贴、发放纪念品以及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宴请等情况；是否存在虚列或多列会议费、列支招待费或其他与会议无关的费用等情况。

5. 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其他问题情况。

三、时间安排

8月中旬，对专项行动作出统一部署。

8月27日前，各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

9月27日前，各单位主动整改纠正，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制度规定。

四、实施步骤

1. 查摆问题。通过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对作风建设情况逐条逐项开展自查，找准找实找全当前存在的“四风”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深入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

2. 整改纠正。坚持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对自身查摆的“四风”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倒排时序进度，逐项对账销号。能够立行立改及时纠正的，要抓紧整改到位；需要一个过程才能解决的，要提出具体办法，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年底前整改到位。

3. 立规明矩。把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全过程，各单位对本单位作风建设制度规定进行一次系统梳理，结合深化作风建设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长效监管，推进源头防范。

五、明确责任

1. 各单位党（总）支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以上率下、层层带动。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要在严肃开展个人自查自纠、持续转变作风的同时，认真查找自己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指导、检查和推进分管范围内作风建设的情况，把自查自纠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严抓严管，传导压力，推动解决“四风”问题。

在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教育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结合群众信访举报、舆论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督办查处顶风违规违纪行为以及自查自纠工作中瞒报漏报、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请各单位于8月27日前，将本单位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报送局法规监察审计科。

附：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8月21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问题类型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数（个）	制定整改措施（项）	已整改到位（个）	新出台制度（项）	修订完善制度（项）	顶风违规违纪人数（人）	其中党纪政务处分人数（人）
接 待							
办公用房							
通信费用							
会议经费							
其 他							
总 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